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5. 31.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9. 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12. 3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14條條文

106. 4. 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6. 9. 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條條文

107. 12. 2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6條、第9條、
第20條條文

109. 12. 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第9條、第11條條
文，110. 1. 13. 勤益科大人字第1101700031-B 號函發布實施

113. 6. 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113. 8. 1勤益科大人
字第1131700345號函發布實施

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115年7月29日勤
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318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 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
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

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及程序依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規定辦理。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系所應設各該級教評會；其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設置要點。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備；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送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並經核定後始得納入議程。

提會審議案件依各該作業規定所定教評會審議層級辦理，如無系所教評會層級時，由學院、校教評會審議。

學院開授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等課程時，第二條所定應執掌事項，由學院與校教評會審議。新成立之教學單位，於奉准籌備期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人數組成臨時學院教評會或系所教評會，經簽請校長核准同意後，審議第二條所定本會職掌事項。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或未符合兼行政職之委員應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

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推選委員由學院院務會議產生之；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所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所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產生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依序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無適當人選時，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系所教評會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

條之資格若干人，經學院教評會通過後，併同該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對無故不出席者，經各該教評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遞補或重新組成教評會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候補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各學院所推選之候補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簽請學院院長核定，學院、校教評會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會議附件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之上一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如申請校級委員個案迴避時，則仍由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迴避之：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亦得提出意見書以供受理之教評會審議；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該級教評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

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

三、校教評會：

(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遴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逕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遴補為學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之決議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案，認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有關涉及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四個月仍未為議決，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議決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議決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

件時，出席委員應至少五人始得決議且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之決定，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無須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其審議層級向上一級教評會、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定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進行服務或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當學期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